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由於本公司與容誠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啟動外聘核數師遴選程序，而於2026年5月14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建議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容誠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容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容誠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容誠辭任將不會對年度審計及刊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容誠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議決建議委任久安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建議委任久安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久安的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久安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張源潔女士。